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49號

原告 呂杜輝

被告 暉升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暉升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交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6,500元，另自民國111年1月起至遷讓房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以33,000元計付之租金損害違約金。則聲明第1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本院於111年6月30日命原告補正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資料、所有權登記資料，未據原告補正，是本院參酌兩造間租約約定每月租金為16,5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以月租金之120倍反推系爭房屋價格為1,980,000元，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980,000元，其餘附帶請求部分則不併算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范煥堂